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5號

上訴人 即  
原告 立聖水電工程有限公司  
法定代理人 邱慧麗  
被上訴人即  
被告 金門縣政府  
法定代理人 楊鎮浚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0年1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原告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0000000元，上訴人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4480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蔡旻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9 日  
書記官 蔡一如